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施懷

債 務 人 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尤泓文

債 務 人 廖真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萬零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壹拾捌萬參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